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造成的总股本增加，从而引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资本	59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10000956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7-12-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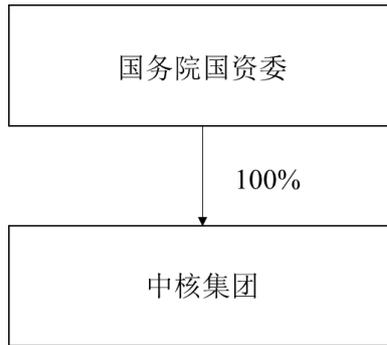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集团100%股权，为中核集团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中核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 3 号楼 8 层 8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21EQ91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中核新兴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核新兴产业基金 50.025%的基金份额，且两者均为中核集团子公司。因此，中核新兴产业基金与中核集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06），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数增加，持股比例下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变动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中核集团	10,818,353,570	70.40	11,191,487,898	64.11
中核新兴产业基金	0	0	74,626,865	0.43

合计	10,818,353,570	70.40	11,266,114,763	64.54
----	----------------	-------	----------------	-------

2、公司本次发行的“核能转债”自2019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12月31日以来持续转股导致中国核电总股本继续增加，导致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发行股份488,803,181股。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7月8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行权期内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中国核电总股本增加，导致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自2021年7月8日（行权起始日）至2022年2月10日，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累计增加发行股份为31,691,320股。

3、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7,976,510,090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11,191,487,898股，持股比例由64.11%下降至62.26%，被动稀释1.85%；中核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核新兴产业基金所持公司股份仍为74,626,865股，持股比例由0.43%下降至0.42%，被动稀释0.01%。

截至2022年2月10日，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1,191,487,898	64.11%	11,191,487,898	62.26%
中核新兴产业基金		74,626,865	0.43%	74,626,865	0.4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